

绥阳县 2025 年地方管养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甲方：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绥阳县 2025 年地方管养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方：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绥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为顺利完成绥阳县 2025 年地方管养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合作协议书工作，经与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由乙方协助甲方合作完成该项工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本项目合作的相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工程名称：绥阳县 2025 年地方管养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二）工程地址：遵义市绥阳县；

（三）工程内容：绥阳县 2025 年地方管养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工程量共计约 2544.84 公里（其中省道 141.395km，农村公路 1953.488km，组组通公路 449.957km）。

二、合作费用及支付

（一）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技术服务费为：**215 元/公里**；

（二）技术服务费：合计约 547140.60 元（大写：伍拾肆万柒仟壹佰肆拾元陆角），最终结算金额按省级已下达计划资金进行结算。

（三）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省级已下达计划资金进行支付，地方不匹配资金。

(四) 业主方拨款到甲方账户后, 及时与乙方根据到账金额按上述比例办理结算。乙方办理结算时, 需提供试验检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若不能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扣除相应的税率。

三、合作服务期限

自本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检测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给项目业主, 至甲乙双方费用结清为止。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提供检测清单及保证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相关资料与协助工作。
- 2、在检测项目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能力进行监督和管理。
- 3、负责检测报告的审核并提交业主方验收。
- 4、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检测工作开展所需的持证试验检测人员、专业检测设备。
- 2、在检测负责人的安排下, 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3、协助检测资料的整理、分析。
- 4、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交通工具, 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担项目实施期间交通安全责任。
- 5、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有关标准, 以及上级相关部门、业主为完成检测工作下发的有关标准、要求和通知、规定、设计施工图等协助甲方进行检测。
- 6、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检测车以及后期数据处理工作。
- 7、负责本项目甲乙双方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
- 8、负责提供本项目在贵州地区的工作场地、办公用品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9、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如增加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项目和工作范围时，乙方应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五、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完成双方各自的职责、义务和经济往来后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甲方：（盖章）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2025-4-23



附件一

工程量预估清单

序号	检测内容	数量 (km)	单价 (元/km)	总价 (元)
1	路况检测	2544.84	215	547140.60





贵州通慧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UIZHOUTONGHUIGONGCHENGXIANGMUGUANLIZIXUNYOUXIANGONGSI

中标（成交）通知书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所递交的 绥阳县 2025 年地方管养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GZTH-2025-CG-030)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547140.60 元 (大写: 伍拾肆万柒仟壹佰肆拾元陆角整)；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熊文涛；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0 日内到 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江苏柳江